

《我和我的祖国》拍摄及制作合同

甲方：长春市十一高中

乙方：吉林省中观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我和我的祖国 视频拍摄及视频制作

第一条 制作项目名称、报价

序号	报价细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1	现场拍摄	/	/	3000	3000	1%	
2	后期制作	/	/	2000	2000	1%	
总计：					5000 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总金额 (含税)：¥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委托制作的各项工作交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
-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公司名称：吉林省中观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7J8YFT6L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58118010010004803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制作要求，乙方收到甲方的制作要求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视频初稿后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将修改结果再次提交甲方直至甲方最终确认。甲方最终确认后应给出包

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即使通讯软件的确认给乙方，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宣传片要求进行制作。

2、甲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审定，甲方有权对拍摄、制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在乙方无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视频文件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视频文件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使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并交付制作成果。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的制作，按时向甲方提供成片。

3、乙方须为甲方出具详细、明确的设计稿，并在甲方最终确认后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乙方保证不将制作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接受甲方对制作项目的监督和意见。

5、乙方保证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为收款方，乙方还需将已收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和守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损失赔偿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获悉的对方及对方客户产品资料、对方商标等知识产权资料及相关数据等经营或者技术上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函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或授权代表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信件形式发出的,邮寄通知送达的时间以邮寄公司登记的投递时间为送达时间,无法确定投递时间或者投递时间无法获取的,发往本市市内的,以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以发出方发送系统显示发生成功视为送达。除非双方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合同尾部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4	乙方: 吉林省中观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康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104455896 地址: 电子邮箱: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4
--	---